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258-2022-CG-275

签约日期: 2022.12.28.

甲方: 北京丰台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9 号

邮编: 10007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709014465695

乙方: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8 层

邮编: 100085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海淀太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51001040007730

北京丰台医院信息化建设及安防建设硬件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的货物经北京丰台医院（甲方）以 FCZX-2022-A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同等效力，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次序按编号由小到大排列如下：

- 1) 本合同书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
- 4) 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
- 5)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以及澄清文件等所有投标文件

第一条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人民币）等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双色LED显示屏	洲明蓝普	室内 P4.75 双色 LED 显示屏、ZMLP-IHD3A	尺寸：长 6.08m，高 0.304m 点距（mm）：4.75 像素密度（点/m ² ）：44321 单元规格（mm）：304*152*14 单元分辨率（点）：64*32 单元板拼接平整度：<0.1mm 亮度（cd/m ² ）：550 对比度：2000:1 杂点率：0.0001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刷新率（帧/秒）：3000Hz 防护等级：IP52 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 含配置控制软件，控制用计算机由采购人提供。	1.8	平米	3,350.00	6,030.00

LED 室内全彩大屏	洲明蓝普	LED 室内全彩大屏、 ZMLP-IHD1.8	像素组成 SMD1515 三合一 LED， 像素间距 1.875mm， 像素密度 284444 点/m²， 模组分辨率 128 点(W) X 128 点(H)， 模组尺寸 240mm(W) X 240mm(H)， 箱体分辨率 256 点(W) X 256 点(H)， 箱体尺寸 480mm(W) X 480mm(H) X 80mm(D)， 箱体重量 8kg， 表面平整度 ±0.05mm， 驱动方式 恒流 1/32 扫描， 刷新频率 3840Hz， 换帧频率 50/60， 亮度 1000cd/ m2 (可调)， 色温 1000K~18000K 可调， 单点亮度校正 有， 单点色度校正 支持 水平视角 165° 垂直视角 165°， 最大对比度 5000 : 1， 灰度等级 65536 级， 功耗/箱体(平均值, 峰值;) 50W 150W， 功耗/ m² (平均值, 峰值) 217W/m² 650W/m²， 寿命典型值 10 万小时 工作温度范围 -10℃~50℃ 工作湿度范围 10%~80%RH 存储温度范围 -20℃~60℃ 存储湿度范围 10%~80%RH， 电源参数 AC180 ~ 264V， 频率 frequency 47~63 (Hz)， 含配置控制软件，控制用计算机由采购人提供。	12	平方米	17,500.00	210,000.00
高清激光投影机	迪科	3LCD*0.64 液晶面板高 清激光投影机、DT- LWU750	1. 显示技术 3LCD*0.64 液晶面板 2. 分辨率 WUXGA (1920x1200) 3. 亮度 7500 流明 4. 对比度 4000000:1 5. 画面均匀度 ≥90% 6. 光源激光二极管 7. 光源寿命标准模式: 20000 小时, 节能模式: 25000 小时 8. 镜头投射比 1.14~1.86 9. 输入接口:HDMI in : HDMI 19pin x1 DVI in : DVI-D x1 VGA in : D-sub 15pin x1	3	台	49,000.00	147,000.00

		Video in : RCA x1 Audio in : mini jack x 1(3.5mm) HDbaseT x1 (选配) 10. 输出接口:VGA out : D-sub 15pin x1 Audio out : mini jack x1(3.5mm) 11. 其他接口:RS232 : D-sub 9pin x1 LAN : RJ-45 x1(Control) USB : Type A x2 14. 噪音水平 正常模式: 39dB, 节能模式: 35dB 15. 重量 12.2 kg 16. 选配镜头变焦镜头 0.73~0.86: 1 17. 全密闭光源光机, 18. 全密闭内部循环智能散热系统. 内置三大独立散热系统, 包含电源、液晶面板和光源 19. 智能风速调节, 控制投影机噪音, 内部恒定温度 20. 具备垂直和水平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功能 21. 支持 HDBaseT 长距离网络传输功能 22. 支持 360° 任意安装。 23. 支持 INPUT 搜索功能。 24. 支持自动 PC 功能。 25. 具备投影融 LED 合功能及融合软件			
合同总金额(大小写):人民币 (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零叁拾元整 (小写) ¥363030.00 元					363030.00

(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及有关特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费用明细》，可提供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总金额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增值税或消费税（如适用）、包装、保险、运输、关税、安装、培训、售后服务、故障修复、调试、集成等费用以及实施过程中线路如有延长包含在整体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货物的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严格保

密。

2、甲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指定在项目中的专人来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乙方其人员及联系方式。

3、甲方应按照服务工作时间计划及合同约定，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乙方如期展开定制化开发工作。

4、在乙方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固定人员开展软件部署、集成和二次开发等活动，在甲方完成系统验收前保持不变（详见附件二《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其工作职责》）。

6、若甲方有合理理由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或者甲方合理地相信任何项目组成员已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他有能力和资格的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须在3日内完成项目组成员的更换，并及时更新附件二《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定制开发并交付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在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同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并按时交付，并保证在基础软件定制开发、合同产品调试、实施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及时免费解答甲方的咨询，以实现交付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要求的合同产品。乙方应事前向甲方提供工作说明书（详见附件三《工作说明书》），以及体现有甲方招标要求中所有服务内容要求的服务承诺（详见附件四《服务承诺》）。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对合同产品进行驻场测试及实施。乙方应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不少于3人的团队自甲方邮件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对合同产品进行驻场部署和实施，乙方团队成员应具备合同产品安装、测试、实施、开发答疑、故障修复能力，乙方应事前向甲方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其工作职责（详见附件二《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其工作职责》）。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全部或部分团队成员。

3、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行业通行的应有的注意义务和职业操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人员，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具备从事本协议项目所约定的资质和能力，若甲方认为乙方更换后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乙方须确保提前做好人员工作交接并自行承担项目组成员变更涉及的全部费用，不得因为人员变更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4、乙方须全权依法负责所委派之项目组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依法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和工具。乙方所委派之项目组成员出现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5、本合同约定的安装、驻场测试、实施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对其前述活动中所有团队成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若前述团队成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遭受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自担其责任。

6、考虑阶段性交付成果对甲方不具有实用性，若交付成果不符合附件约定且经 3 次以上修改仍无法交付满足附件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项下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除非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推迟，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交付工作成果。若甲方另行要求提供其他交付作品且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定的，乙方还应按照双方的约定提供其他交付作品。若因乙方自身过错发生迟延且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同意按第 十三 条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8、若甲方因自身客观情况将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提前的，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需求并提供相应的交付工作成果。若此时乙方无法满足进度提前的要求，乙方需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并重新确定进度安排，但不得增加本合同总金额。

9、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迟延交付全部或部分交付工作成果。若由于甲方需求或要求变更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迟，双方应当予以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另行确定。

10、乙方对合同产品部署调试前，应事前对待安装合同产品的甲方硬件设备予以检查，如若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向甲方沟通；乙方对合同产品部署调试，视为确认甲方硬件设备符合合同产品所需的环境且无明显瑕疵缺陷。

11、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部署调试方案，并在正式部署调试之前提交甲方确认，但乙方在此明确知悉并同意，乙方为合同产品的专业、唯一的部署调试和实施人员，甲方的任何确认、同意和/或甲方技术人员参与乙方的部署、调试等活动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方案不合理、方案存在瑕疵缺陷等应承担的责任。

1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团队成员应保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并作为提交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初步及最终验收的依据：【项目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工作说明书、系统整体架构设计方案（含平台技术架构）、详细产品设计说明书、系统实施方案、系统测试方案、软件接口规范、应用软件功能清单、技术标准规范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及故障排查文档（含系统配置参数）、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相关资料、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13、乙方根据甲方的测试计划组织人员进行产品自测、甲方负责对业务应用测试结果进行检验，若测试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不得拖延，测试问题超过 5 个工作日未解决的，乙方同意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测试进度延迟，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4、因乙方团队成员部署不当或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其他行为引起的合同产品损坏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测试进度延迟，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5、除非经过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内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全部或部分地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乙方的项目工程实施人员、现场支持人员、应急支持人员、培训人员等团队成员需到甲方办公地点时，均须满足国家及甲方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宝绿码（扫码登记）、疫苗接种证明、行程卡绿码等，其中行程卡中显示有出京记录或*号标识的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以及甲方严控时期要求（所有来访人员均须

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专区接待，不进入集中办公区域），届时具体防疫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3 个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并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验收。在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合同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81515.00 元）。到货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合同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整（小写¥：145212.00 元）。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合同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叁佰零叁元整（小写¥：36303.00 元）。

2、3 个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后开始计时，货物的免费质保期 36 个月。

3、甲乙双方的指定账户

甲方：

公司名称：北京丰台医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014465695

乙方：

公司名称：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1001040007730

4、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预算批复异常或财政拨款未到位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乙双方应积极就项目费用及支付事宜另行协商。

第五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

- 1、乙方负责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有完整的出厂包装，包装里必配产品说明书、授权书、软件存储介质等。

第六条 交货地点、期限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并于拟定的交付之日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 3、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情况进行讲解和培训。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最新主流稳定版本软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类型、数量、资质、授权、规格以及技术标准，符合行业、国家的质量标准。

2、货物的免费质保期 36 个月。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缺陷或漏洞，甲方有权选择修复、更换、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整机免费质保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机。因货物的缺陷或漏洞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5、乙方保证其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提供前述合法授权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

第八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

1、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甲方对货物的授权、功能、性能、配套软件类型、数量、规格进行到货验收，以满足采购内容提供符合数量和范围的产品合法授权，及符合采购内容对应相应功能为准。

2、乙方完成安全运行分析系统以及附属组件生产环境部署及联调，流量以及日志接入，接入资产类型至少包含安全类、网络类、主机类3种，平台和附属组件可以有效联动在试运行后甲方对功能和性能测试确认后作为启动系统验收的条件，乙方可申请系统验收。甲方确认验收仅代表甲方对功能的初步确认，并不豁免本合同第七条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平台以及组件功能及性能稳定运行15个自然日后，作为启动系统验收的条件。

3、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的全部源代码，及系统验收后3年内根据甲方要求定制开发的增量及更新源代码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满1年由乙方提供服务期内成果物，并通过甲方审查合格，确保成果物完整且正确，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3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提交历年的成果物，并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双方责任人签字。

4、如本合同未包含安装调试，乙方应承诺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充分配合、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集成商，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甲方收到集成商提出的申请验收报告后组织最终验收，由甲方、乙方、集成商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或免费更换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5、如本合同包含安装调试，则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申请验收报告后组织最终验收，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或免费更换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6、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出现的任何缺陷、

漏洞，免费予以修复升级。

2、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外，为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提供终身维护、升级服务。

3、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四《服务承诺》。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不因质量保证服务到期而终止，在授权范围内，不限制安装套数和重复卸载安装次数。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免受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任何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害。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单位或个人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以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产品定制方案、定制开发的源代码、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成果文件的过程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

4、乙方特别声明放弃就其向甲方提交文件的著作人身权事项提起诉讼、仲裁以及要求赔偿或补偿的权利。同时，乙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允许甲方对此类文件作任何形式的修改。乙方不得以任何行使著作人身权的理由妨碍甲方对上述文件的任何使用或利用。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内容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披露，无论该行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规范、参数、数据、数据库、算法、标准、照片、计划、

定价信息、研究、概念、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业务及技术信息、内部信息、非公开的人事、通讯信息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成果、样品、成品等，以及乙方依据以上信息得出的衍生信息。

3、乙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乙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应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后的3日内销毁或返还甲方。

4、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预防或者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另行签订合同解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总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五（5%）

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直至交货为止。逾期交货超过十天（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单方面解除合同。

3、经验收，如交付货物的授权、功能、性能、配套软件类型、数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进行补交或免费更换。由于补交和/或更换导致延误交货，乙方应按照本条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乙方应3天内及时予以退换，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退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延期交货产品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被相关部门的处罚的，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退换延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主体资格、资质或专业团队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视为严重违反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据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此外，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全部或部分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任何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害，并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如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的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本合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行为，经甲方指出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11、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以上各项

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2、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需保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需按照双方确定的项目人员投入服务，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项目人员，或因人员服务能力不满足甲方要求导致频繁更换超过3次或以上，乙方需按照总金额的20%的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包括附件，如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则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本合同生效前，乙方所开展进行的所有工作均与甲

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其余正本供有关部门备案使用，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可能已经向对方通知的任何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发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邮件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发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任何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本合同将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公开。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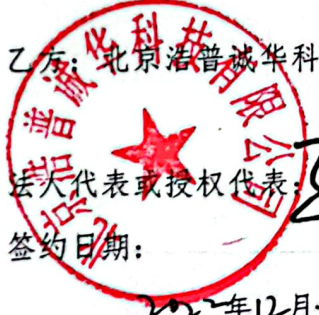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加盖公章)

乙方：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加盖公章)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4319734

011002100104
34319734



校验码 53325 58475 31149 8981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购 买 方	名 称: 北京丰台医院	密 码 区	-5-</775+223+*/+<68-60<</2< >39719*56-+-21*5/>>>3567>51 12**+110<688442<8*1/>7+>67- *>66/1-6998569+378*41--9+15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6400852974D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99号 010-6381111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090144656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电子元件*双色LED显示屏	洲明蓝普ZMLP-18R34	平米	1.8	2964.6017699	5336.28	13%	693.72
*电子元件*LED室内全彩大屏	洲明蓝普ZMLP-1801.8	平米	12	15486.725664	185840.71	13%	24159.29
*影像投影仪*高清激光投影机	迪科DT-LWU750	个	3	43362.831858	130088.50	13%	16911.50
合 计					¥321265.49		¥41764.51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零叁拾圆整	(小写)	¥363030.00
----------	-------------	------	------------

销 售 方	名 称: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71978592E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7层B812 62679941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11051001040007730		

收款人: 林玉晗

复核: 王怡

开票人: 韩淑一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盟 [2019] 338号 北京东港安印利有限公司